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栾川县2026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

项目地点：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沟内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9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栾川县2025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2026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沟内。

1.3 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

1.4 工程内容：新建浆砌石护堤、跌水、过路涵、排水沟、消力池、石谷坊、宣传牌、标志牌、封禁网栏、苗木栽植、抗冲植生毯等。

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2.2 工程合同价：¥：14935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）

第3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培培，身份证号：410329199112010841，注册号：豫241151604406。

第4条 合同文件

4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条款；

（2）双方另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
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4）投标书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5）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，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 5 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5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5.2 使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5.3 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同时补充合同需要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5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第 6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6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6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，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第 7 条 发包方工作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：

7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。

7.2 水、电、通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

无。

7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。

第 8 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8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承包方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8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8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场地，如有损坏需要恢复。

第 9 条 工程期限

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

本工程自 2026 年 5 月 30 日开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竣工。

第 10 条 工程质量

10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10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10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第 11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1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1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（1）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（2）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（含地方性调整）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（3）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，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；

（4）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（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）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（5）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（包含材料、设备等）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1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1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。

11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 12 条 竣工结算办法

12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0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。

12.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所有资料。

12.3 甲方提出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5个工作日内。

12.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结算应尽快送结算部门，最终以结算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第13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3.1 项目开工后，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分批支付工程进度款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，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7%，剩余结算价的3%作为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13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第14条 竣工验收

14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间：完成财政、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审查和审计10个工作日内。

14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10个工作日内。

14.3 承包方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提供项目竣工图，隐蔽工程资料、项目签证单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。

第15条 保修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第16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 17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7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7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 18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 19 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栾川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字地点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乙方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字地点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